

2024年度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 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研究拟订全区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和法规草案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动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统一战线舆情引导和应急处置。

(四)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各民主党派总支(基层委员会)、区工商联、区侨联、区台联进行干部管理，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五)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

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组织实施民族宗教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分工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七)参与拟订、推动落实全区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八)统一领导我区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拟订我区海外统战工作政策和规划并推动落实，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全区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做好我区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九)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全区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

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十)统一管理全区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区侨务工作政策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全区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一)承担对台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涉台工作部署,研究拟订全区对台工作计划和实施意见;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区对台工作;检查各单位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涉台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根据台湾形势和两岸关系发展动向,结合我区工作情况提出对策建议;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区涉台法规,归口管理全区涉台法律事务;负责组织实施对台宣传工作,进行对台方针政策和台湾形势的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对台经贸工作,与台湾在金

融、文化、学术、教育、体育、科技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以及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负责处理我区涉台重大事件;指导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区侨联、区台联和其他社会团体有关重点人士、重大活动等方面的涉台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来我区台湾各界人士的接待服务工作;负责联络中央台办、省委台办、市委统战部台办交办的

台湾上层重点人士和我区在台湾人员中的上层重点人士等工作对象，指导、管理并协调有关部门对台湾上层人士等工作对象的联络工作。

（十二）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工委，指导区工商联工作。领导区侨联党组、区台联党组，指导区侨联、区台联工作。指导区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民族宗教科、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科（干部科）、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10.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6.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7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2.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542.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0
总计	30	543.25	总计	60	54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2.27	541.75	0.00	0.00	0.00	0.00	0.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67	41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410.67	41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1	行政运行	378.83	37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4	2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7	7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07	7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4	3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3	4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1	2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1	2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1	2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0	3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0	3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0	3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52
22999	其他支出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52
2299999	其他支出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2.15	510.31	31.8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67	378.83	31.84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410.67	378.83	31.84	0.00	0.00	0.00
2013401	行政运行	378.83	378.83	0.00	0.00	0.00	0.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4	0.00	26.34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5.50	0.00	5.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7	76.0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07	76.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4	31.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3	44.1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1	21.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1	21.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1	21.3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0	33.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0	33.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0	33.7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10.67	410.6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07	76.0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31	21.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70	33.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1.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1.75	541.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41.75	总计	64	541.75	541.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1.75	509.91	31.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67	378.83	31.84
20134	统战事务	410.67	378.83	31.84
2013401	行政运行	378.83	378.83	0.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4	0.00	26.34
2013404	宗教事务	5.50	0.00	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7	76.0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07	76.0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4	31.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3	44.1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1	21.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1	21.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1	21.3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0	33.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0	33.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0	33.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4.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0.64	30201	办公费	0.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9.5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5.0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1.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6.30	公用经费合计					13.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0	0.00	8.90	0.00	8.90	0.00	4.24	0.00	4.24	0.00	4.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43.2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2.50万元，增长10.7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2人，工资总额增加，基数上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42.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1.75万元，占99.9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52万元，占0.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4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0.31万元，占94.13%；项目支出31.84万元，占5.8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41.7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3.68万元，增长1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2人，工资总额增加，基数上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1.75万元，占

支出合计的99.9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3.68万元，增长1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2人，工资总额增加，基数上调。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1.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10.67万元，占75.8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6.07万元，占14.04%；卫生健康（类）支出21.31万元，占3.93%；住房保障（类）支出33.70万元，占6.23%。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17.40万元，支出决算为54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8.20万元，支出决算为37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变动，调出3人，调入1人，退休1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强预算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减少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

（项）。年初预算为13.00万元，支出决算为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强预算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减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5.90万元，支出决算为3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变动，调出3人，调入1人，退休1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50万元，支出决算为2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0.80万元，支出决算为3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积金基数调整，调入1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509.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6.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13.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90万元，支出决算为4.24万元，完成预算的47.64%，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票据未及时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2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47.64%，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8.90万元，支出决算为4.24万元，完成预算的47.6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票据未及时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24万元。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维护，车辆租赁。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61万元，比2023年度减

少17.84万元，下降56.72%。主要原因是加强预算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减少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新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

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9.51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517.37	574.44	542.91	10	94.51 %	10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517.37	572.18	541.75	—	94.68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2.26	1.16	—	51.33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年初预算支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报账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2、宗教业务工作，完成年度宗教活动任务，调和宗教矛盾，维护团结稳定局面。			发放宗教团体工作经费，支付会计服务费用，支付统战培训费用，购置办公设备，支付正常办公费用，维护公车运行，开展党外人士活动，保障统战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宗教团体工作正常完成。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统战工作		开展统战理论、党外人士、民营经济两个健康提升行动等培训，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运用工作经费，保障统战工作的正常运转。				
宗教业务工作		完成年度宗教活动任务，调和宗教矛盾，维护团结稳定局面。		运用工作经费，保障宗教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11.03%	1	0.9	10.30	年中追加预算。
		结转结余率	≤20%	5.49%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47.58%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78.73%	1	0.61	68.59	根据单位日常工作需求追加政府采购。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统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民族宗教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履职目标实现	1、做好统战工作，加强统战调研及研讨，组织基层统战及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实现率	=100%	100%	5	5	0.00	
		2、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及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目标实现率	=100%	100%	5	5	0.00	
		3、保障侨、台及民主党派正常办公经费，将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目标实现率	=100%	100%	3	3	0.00	
		4、协助全区对台宣传，贯彻落实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做好侨台胞及眷属的各项目标实现率	=100%	100%	3	3	0.00	
		5、加强民主宗教工作部门建设，保障民族宗教工作经费目标实现率	=100%	100%	3	3	0.00	
		6、建立健全暑期党外专家学者进行暑期学习联谊活动制度目标实现率	=100%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1：提高辖区社会团结稳定局面	有效提高	100%	5	5	0.00	
		社会效益2: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100%	10	10	0.00	
	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0.00	
		职工满意度	≥90%	100%	10	10	0.00	
总分					100	99.51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4个，涉及资金53.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4年度4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2024年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及宗教团体场所会计站运行及审计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5.5	10	84.62 %	8.46	
	财政拨款	6.5	6.5	5.5	-	84.6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立项程序完整。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未有违规，手续齐全。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等问题。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过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运用宗教团体工作经费6.5万元，进行宗教相关工作宣传，支付日常办公用品费用，完善会计记账服务，加强审计工作，保障宗教团体工作正常完成。			发放宗教团体工作经费，支付会计服务费用，保障宗教团体工作正常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计费	≤0.5万元	0.5万元	2	2	0.00	
		宗教宣传资料	≤2万元	2万元	2	2	0.00	
		购买日常办公耗材	≤2万元	1万元	4	4	0.00	
		会计站代理记账费用	≤2万元	2万元	2	2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审服务	=1项	1项	1	1	0.00	
		会计站代理记账服务	=1项	1项	1	1	0.00	
		制作宣传版面次数	≥3次	3次	1	1	0.00	
		购买日常办公耗材次数	≥10次	10次	3	3	0.00	
	质量指标	审计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代理记账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办公耗材合格率	=100%	100%	3	3	0.00	
		宣传版面制作合格率	=100%	100%	3	3	0.00	
	时效指标	审计服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100%	3	3	0.00	
		代理记账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100%	3	3	0.00	
		宣传资料制作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0.00	
		办公耗材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族宗教工作正常完成	有效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人士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8.46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部门评价，评价得分为98.46分，评价结果分别为“优”。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宗教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的设立符合本单位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立项前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全年预算数 6.5 万元，全年执行数 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6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统筹安排全区民族宗教工作。

阶段性目标：1、完成年度宗教活动任务；

2、调和宗教矛盾；

3、维护团结稳定局面。

现该项目已完结。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考核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促进优化预算安排，我单位及时调整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制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评价对象：宗教业务工作经费 6.5 万元。

评价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宗教业务工作经费使用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成本、实施结果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方法

该项目采取自评方式，根据上级单位统一部署，明确绩效评价内容分工和评价方法，对照年初部门预算确定的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研究确定绩效评价指标及分值，收集梳理相关材料，对评价内容以量化指标进行考核，确定评价得分，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评价报告。

3. 评价标准

本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我单位成立了以徐世杰主任为组长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安排部署评价工作，要求相关科室对项目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评价，认真填写自评表和撰写自评报告，相关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均属实。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46 分，绩效自评等级评定为“优”。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执行合理，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项目产出和效益达到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在我单位落实。

（二）项目过程情况

由统战部财务室和区财政局相关科室就有关具体项目的实施进

行对接指导。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三级指标四个，指标一是购买日常办公耗材次数，年度指标值 10 次，实际完成值 10 次；指标二是会计站代理记账服务费，年度指标值 1 项，实际完成 1 项；指标三是年度审计服务，年度指标值 1 项，实际完成 1 项；指标四是宗教宣传次数，年度指标为 3 次，实际完成 3 次。

2. 质量指标。三级指标为四个，指标一是办公用品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定量，实际完成 100%；指标二是会计站代理记账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定量，实际完成 100%；指标三是审计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定量，实际完成 100%；指标四是宗教宣传资料制作合格率，实际完成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是保障宗教业务工作正常完成，年度指标值为定性，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保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有关规定与我单位务规定执行，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二是健全项目管理责任制。不断增强项目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加大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力度，努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